

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

88年3月10日暨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3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條文

10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14條條文

109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7、9、15條條文

109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位之學生。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選課、註冊手冊」暨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選課。選課分為初選、加退選、退修三階段。加退選合計異動科目(含加、退選)不得超過八科次(例：加一科退一科視為二科次)。退修科目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者，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二十二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因特殊情況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專案核可減修學分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且該學期不列入排名並不得辦理退修。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含其他學制課程)，下限為一科(含論文)，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科目，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選修非進修班之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進修學生選課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之科目，違反規定者，至遲應於選課清單確認期限前，辦理其中一科之退選手續，未如期辦理退選者，已修讀完成者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不計學分。重複修習已經及格而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不列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及當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 第七條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共同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

- 第八條 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選修科目已按學程編組者，得依導師輔導在學程內選修。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必須包括專業學術領域及校訂共通必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或學程課程表外之他學系或學程相關科目，但本學系或學程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因課程衝堂或特殊情形，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本學系或學程學生選修他學系或學程科目者，應依相關學系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對選課學生資格、全學年之科目續修規定或選課名額另有限制時，應述明理由並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公告周知。
- 第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選修體育或全校性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併計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並作為核計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之依據，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十一條 進修班學生得修讀教育學程或跨領域學程，各依有關辦法修習之。
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者，各依有關辦法修習之。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前二項之各類學程或輔系、雙主修課程，需另繳交學分學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第一項之各類學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二條 加退選結束後至選課清單確認截止日止，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確認該學期選課內容。
選課清單確認期間，除教務處通知退選外，不得再進行課程加退選，但學生遇有下列情況時，得列印選課清單說明緣由，經授課教師、就讀學系及教務單位簽核後，同意補加選：
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
二、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
三、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期間確認後，可自行列印選課清單存參；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清單無誤，事後發現選課資料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送交議處外，一切後果由學生負責。
- 第十四條 選課作業要點另訂之；教務處每學期末於網頁公告次學期之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